**2019年湘南幼专“携手打击腐败”廉洁教育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活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的部署要求，《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七届全国高校廉洁教育活动 暨“携手打击腐败”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教思政厅函 〔2019〕14 号）精神，我校决定举办本次“携手打击腐败”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活动。

1. **活动主题：**

守初心、知敬畏、扬正气、担使命

**二、活动对象：**

湘南幼专全体在职教职员工及在校学生

**三、活动时间：**

2019年9月2日-9月11日

**四、活动主办：**湘南幼专学工处、湘南幼专团委

**五、活动内容：**

**（一）“携手打击腐败”公益广告作品征集**

**1、活动时间**：2019年9月2日—9月11日

**2、活动对象**：湘南幼专全体在职教职员工及在校学生

**3、活动内容**：征集作品分为艺术设计类、网络新媒体类作品、表演艺术类、书画摄影类4大类。艺术系、学前系、初教系师生重点参与艺术设计类作品 ，教育技术系重点参与网络新媒体类作品。

**4、活动要求**:由各系部自行组织开展，并于9月10日下午2:00前将征集的作品发至团委社会实践部陈贞允处（报名表见附件1）

**5、作品要求**：

**（1）参赛作品不得包含以下内容**

 违反金砖国家和独联体国家政府间反腐败理事会法律的文字、情节、舞台人物和角色的行为。

 淫秽词语（侮辱性语言）、有辱人格的词句、措辞强硬的表达和俚语、嵌入广告、吸烟、枪支和冷武器、炸药、制作爆炸装置的流程、酗酒、吸毒或使用其他精神药物。

 真实地址和电话号码，宗教符号等宗教运动信息，现有商品品牌、商标、服务标记、个人和法律实体名称和信息。

 法西斯物品（卐字符）图片、暴力场景、任何形式的歧视、破坏公物、血腥、人或动物肉体折磨、性暴露、裸体、任何形式的诋毁个人或群体、以及可能会危害健康和（或）儿童成长、呼吁极端主义行为的信息。

 不得使用他人的文字、视频和音频材料（这类做法属于剽窃），除非在著作法许可范围内引用他人作品。

**如不遵守上述规定，将取消作品参赛资格**。

**（2）艺术设计类作品要求**

艺术设计类作品形式仅限**海报**，须配有英文翻译，文件格式为JPG，应能清楚打印在A3大小的图片上（297\*420mm），纵横比恰当，300 dpi，大小不超过15MB。

作品报送要求：艺术设计类要求寄送作品原件，如原件确实不方便邮寄，在征得比赛组织方同意的前提下请将能反映作品情况的高精度写实照片制作成光盘报送。

**（3）网络新媒体类作品要求**

网络新媒体作品形式仅限**短视频**，鼓励用英文制作，若用中文，则须配有英文翻译（字幕），文件格式为mpeg4，像素不超过1920\*1080，大小不超过300MB，长度不超过120秒，音质为16比特，立体声。

1. **全国大学生廉洁知识问答活动**

**1、活动对象：**湘南幼专全体在校学生

**2、活动时间：**2019年9月2日-9月10日

**3、活动内容：**全体在校团员通过中国大学生在线专题页面

（http://dxs.moe.gov.cn）进行网上报名并参与全国大学生廉洁知识问答活动。

**4、活动要求：**各系团总支组织各系全体在校团员在9月10日下午5：00前参与全国大学生廉洁知识问答活动（注：所有团员必须进行网上报名参与活动）

5、**奖项设置**

综合答题正确率、完成时间，以中国大学生在线名义授予前100名高校学生为廉洁知识问答先进个人。

各系要根据本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并按时提交参赛作品和组织学生参加各项活动。

湘南幼专学工处、湘南幼专团委

 2019年8月31日

附件：

1、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报名表

2、第七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省（区、市）报名汇总表

**附件1**

**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报名表**

|  |  |
| --- | --- |
| 作品名称 | （集体项目请注明参与人数） |
| 作品编号 | （请填写在中国大学生在线活动页面报名时所生成编号） |
| 作品类别 | □表演艺术类□书画摄影类□艺术设计类□网络新媒体类 |
| 所在学校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主要参与者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所在单位 | 专业/年级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作品内容简介（限200字以内） |  |
| 所在学校推荐意见 | （盖章）年月日 |

注：①此表为作品报名、结果公布的唯一信息依据，报名后不得更改，作品名称、所在学校、主要参与者务必填写准确。需加盖学校公章，表格信息应与网上报名信息保持一致。②联系人可由非主要参与者担任。主要参与者信息项请按排序填写主要创作者、表演者等，不得超过5人。③请学校将此表与作品于2019年9月15日前报所在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

附件2

第七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

省（区、市）报名汇总表

作品类别：

所在省（区、市）：日期：

工作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品名称 | 作品编号 | 所在学校 | 主要参与者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注：①此表由各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填写，需加盖公章。②每个大类限报作品10项，超出者只取表中前10项。③请将此表与推荐作品、作品报名表一并于2019年9月30日前寄至相关承办单位。